



- 信息公开
- 服务互动
- 新闻发布
人民币
公开目录
网送文告
- 法律法规
经理国库
公告信息
办事指南
- 货币政策
国际交往
在线访谈
在线申报
- 信贷政策
人员招录
图文直播
下载中心
- 金融市场
金融研究
工作论文
洗钱举报
- 金融稳定
征信管理
音频视频
网上调查
- 调查统计
反洗钱
市场动态
意见征集
- 银行会计
党建工作
网上展厅
金融知识
- 支付体系
工会工作
报告下载
关于我们
- 金融科技
金融标准化
报刊年鉴

首页

2015年4月2日 星期四

我的位置：首页 / 沟通交流 / 新闻

搜索

高级搜索

中国人民银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字号 大 中 小

文章来源：沟通交流

2015-03-30 16:58:50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为进一步完善个人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满足居民家庭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与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的组合贷款，支持居民家庭购买普通自住房。对拥有1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40%，具体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

二、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对合理住房消费的支持作用。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

三、加强政策指导，做好贯彻落实、监督和政策评估工作。人民银行、银监会各级派出机构要按照“因地施策，分类指导”的原则，做好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工作，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在国家统一信贷政策基础上，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辖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密切跟踪和评估住房信贷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请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外资银行、村镇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3月30日

Email推荐：

发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统计](#)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政编码：100800 电话：010-66194114 传真：010-66195370

最佳分辨率：1024*768 京ICP备05073439号